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68號

原　　告　羅紹偉
訴訟代理人　陳祥彬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奧田実
訴訟代理人　許振湖
　　鄭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1年3月4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